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: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:李文輝

聯絡電話: 02-23431700#907

傳真: 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: wen. le@bsmi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影本 (313150000G113300010002-1.pdf)

主旨: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3年度 商品驗證業務」,業經本局於113年1月18日以經標檢政字 第11330001000號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: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門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副本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公9文交 215 模 09 章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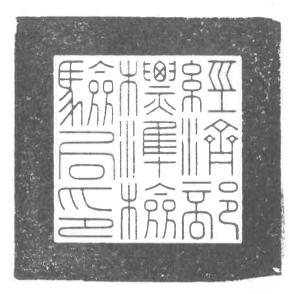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1000號

附件:

ı



主旨: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3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。

依據:

訂

線

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: 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 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: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: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。
- 二、所在地: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: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及資訊類及機械類等4類,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電器、螢光燈管(泡)、照明燈具類(LED燈泡)、電源統, 洗(乾)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、電源接器、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、印表機及電動手工具等13項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四、委託期限: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